

租赁合同

甲方:康乐县人民政府

乙方:甘肃恩禾环保制塑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2024年7月19日

甲方：康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地址：康乐县附城镇县政府统办楼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马青年

乙方：甘肃恩禾环保制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康乐县工业集中区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长期精诚合作的目的、在平等、互惠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工业集中区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约定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用位置：甲方厂房座落在康乐县附城镇高丰村高丰路工业集中区，具体位置为 5 号厂房二层，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4033 m²，租给乙方。

二、出租价格：每平方计人民币 5 元，年租金 24.2 万元（贰拾肆万贰仟元整），五年内租金不得调整。

三、企业年产值：4500 万元以上

四、出租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—2029 年 月 日厂房租金实行两免三减半，自 2029 年 月 日起不再享受优惠政策，按合同执行。厂房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租，如确要转租，也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五、交付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甲方交付乙方使用厂房，用于塑料制品制造。

六、支付方式：按季度支付（年租金的 25%），每季度月末付清本季度的租金，不得拖欠，如果拖欠时间超过 10 天的，承租方需另行支付未付租金部分的滞纳金 3%/天。

七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租用期间，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负责维修，保证甲方厂房及设施完好，漏雨、淌水由甲方全权负责。

2、乙方在租赁期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收回厂房。

3、乙方在租用期间，甲方不能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活动，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，如有意造成的停产等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4、若国家政策允许，乙方需购买租赁厂房的，自双方签订厂房买卖合同之日起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租金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应按时交清租金，并向有关部门按政府指导价，按时交纳用水电气暖气等费用，如因乙方拖欠相关费用造成停产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乙方在租用期间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或乙方自行搬走，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。

3、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，如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、设备安全等甲方概不负责，因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。

4、乙方在租用期间，若乙方丧失支付能力或破产，乙方自行退出厂房，并按时搬迁所有设备，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，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，租金以签约终止合同为止。

5、租用期间，防水安全、门前泡，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、环保等工作，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6、合同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投资的装饰装修物在不破坏当时厂房交付使用的原貌下可拆除，否则必须保持原貌，并同甲方协调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一方违约，相对方主张权利时支出的诉讼、评估、鉴定、保全、担保、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4年9月7日